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97.08.14 經由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8.5 經由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105.04.14 經由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30 經由 109 學年度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 (以下簡稱本系所) 依本系(所)組織要點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
 1. 當然委員：本系(所)主管。
 2. 推選委員：由該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本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2. 教師申請休假及延長休假之審議。
 3. 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4. 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教學之審議。
 5.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有關教師聘任暨升等得另訂相關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委員組成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惟涉及本系教師之資遣、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須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使得決議。本委員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 六、本系(所)教師如不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左列程序提出申覆。
 1. 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2. 申請人如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申覆。
- 七、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如經審理涉及著作抄襲者，則依教育部頒布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